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第二节 公司简介 1. 公司简称:通源环境 2. 公司曾用名: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2. 报告期内主要业务简介 2.1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 公司专注于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业务,实现了固废污染防治及资源化、水与环境综合治理、土壤修复及土壤修复工程、运营服务为一体的环境整体解决方案。

2.2 主要产品及服务 1. 固废污染防治及资源化 (1) 垃圾填埋场环境综合整治 公司结合自身多年的从业经验,运用好氧降解、存量垃圾部分资源化与生态修复技术,以原址治理对垃圾填埋场封场及生态修复,以异位治理对垃圾部分产物的资源化利用,对污染物实施全方

Table with 5 columns: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Table with 5 columns: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姓名, 职务, 联系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4. 股权激励情况 4.1 普通股权激励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姓名, 职务, 联系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4.4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前10名股东情况

4.5 公司治理情况 4.5.1 公司治理情况 4.5.2 公司治理情况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0.50元股利(含税)。 2. 本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 上期

3. 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4. 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5. 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6. 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7. 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8. 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9. 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10. 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11. 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12. 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13. 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14. 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15. 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16. 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17. 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18. 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19. 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20. 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21. 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22. 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23. 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24. 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25. 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26. 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协议约定,《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和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业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协议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已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中严格执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通源环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开支行

三、募集资金报告期内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专项账户使用概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项目组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十)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十一)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十三)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十五)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十七)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十八)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十九)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二十)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二十一)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二十三)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二十四)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二十五)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二十六)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二十七)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二十八)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二十九)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三十)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情况

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制造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咨询服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关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为13家。

4. 投资者保护情况 咨询服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行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源网荷储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网荷储)诉源网荷储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网荷储)合同纠纷案,判决源网荷储赔偿源网荷储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网荷储)经济损失人民币100万元。

5. 诚信记录 咨询服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管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自律处分1次。

6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同一事项)、监管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自律处分4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诚信信息 1. 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于云,200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1年开始在咨询服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3年签署过3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024年签署过3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明,201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6年开始在咨询服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3年签署过3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024年签署过3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黄亚强,202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咨询服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黄亚强,199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年开始在咨询服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10次审计报告,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于云、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明、签字注册会计师朱迪强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管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自律处分。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黄亚强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也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自律监管措施1次,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姓名, 处罚/自律处分日期, 处罚/自律处分类型, 处罚/自律处分事由, 处罚/自律处分处理结果

3. 独立性 咨询服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三)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报告期内审计所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数量及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120万元(不含税),其中,审计费用为90万元,内审审计费用为30万元,较2024年度保持不变。

4. 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会计师事务所履行审计程序的具体情况 1. 业务承接 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开展审计业务,在执业过程中保持了独立性,并遵守了职业道德守则,在执业过程中保持了独立性,并遵守了职业道德守则。

2. 审计程序 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支持其审计结论。 3. 审计结论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源网荷储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源网荷储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 审计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源网荷储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源网荷储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5. 审计费用 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120万元(不含税),其中,审计费用为90万元,内审审计费用为30万元,较2024年度保持不变。 (二) 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 会计师事务所与源网荷储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独立性的关系,会计师事务所保持了独立性。

6. 审计收费 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120万元(不含税),其中,审计费用为90万元,内审审计费用为30万元,较2024年度保持不变。 (三) 会计师事务所的诚信记录 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管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自律处分0次。

7. 会计师事务所的诚信记录 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管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自律处分0次。

8. 会计师事务所的诚信记录 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管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自律处分0次。

9. 会计师事务所的诚信记录 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管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自律处分0次。

10. 会计师事务所的诚信记录 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管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自律处分0次。

11. 会计师事务所的诚信记录 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管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自律处分0次。

12. 会计师事务所的诚信记录 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管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自律处分0次。

13. 会计师事务所的诚信记录 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管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自律处分0次。

14. 会计师事务所的诚信记录 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管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自律处分0次。

15. 会计师事务所的诚信记录 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管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自律处分0次。

16. 会计师事务所的诚信记录 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管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自律处分0次。

17. 会计师事务所的诚信记录 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管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自律处分0次。

18. 会计师事务所的诚信记录 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管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自律处分0次。

19. 会计师事务所的诚信记录 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管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自律处分0次。

20. 会计师事务所的诚信记录 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管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自律处分0次。

21. 会计师事务所的诚信记录 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管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自律处分0次。